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報名序號：

## 「110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報名表

繳費編號：

 報考食品技師

 不報考食品技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籍址 □□□-□□						
通地	訊址 □□□-□□						
服單	公司/機構：	連絡電話	公：( )		分機		
	部門/職稱：		家：( )		行動電話(必填)：		
最學高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肆、畢			
E-mail							
身分證黏貼 (正面)			身分證黏貼 (反面)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報名單科請勾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課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化學	3	週一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週二 18:30-20:50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3	週三 18:30-20:50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統計學	3	週四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週五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學與實驗	3	隔週六 9:10-16:10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學 (暑期)	3	週一~週五 18:30-20:50		7,500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全部課程	21			55,000		
注意事項	學員繳費後，始為完成報名。因故無法上課時，依教育部標準退費：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90%。2.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3者，退還學費50%。(開班當日退還學費50%) 3.上課期間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學費。						
訊息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手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說明				

(背面有退費規定、上課規定及個資聲明簽認，煩請閱讀並同意簽章後再行繳交報名表) 經辦人：

##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請學員遵守公告之上課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學分班課程加退選期間：**110年02月22日(一)起至110年03月06日(六)止**，逾時恕不受理，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三、出席情形以老師點名為主，上、下課前各點一次，如請假及曠課超過1/3（天數達6天以上，包含6天），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因故無法上課，應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請假及曠課皆納入1/3扣考計算之內，曠課則將加扣平時成績分數。
- 五、課程日期表[ ]+粗體的日期，為中、期末考的日期。當天考完仍然需上課，請勿早退。
- 六、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60分者合格。
- 七、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2)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3)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4)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係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

### 委託報名

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本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